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80 期(总第 4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2月30日

第80期(总第480期)

---

## 目 录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 (3)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 ..... (6)
2.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 (8)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 (13)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2 号 ..... (21)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3 号 ..... (22)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的紧急通知 ..... (2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 ..... (23)
3.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 ..... (25)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 年总目录 ..... (26)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30, 2008

No. 80 (Series Issue No. 480)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lementing Reform on Price, Tax and Fees of Processed Oil ..... ( 3 )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Supplementary Protocol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 ( 6 )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Standard of the Technical Criterion on Service of Storage Enterprises of Processed Oil ..... ( 8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Standard of the Technical Criterion on Service of Storage Enterprises of Crude Oil ..... (13)
4. Notification No. 42,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5. Notification No. 43,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Emergency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n Sales and Taxation of Processed Oil ..... (23)
2. Announcement No. 29,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3. Guiding Opinions of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Establishing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Providing Financial Services for Small Enterprises by Banks ..... (25)

- Catalogue of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of 2008** ..... (26)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国务院决定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现通知如下：

## 一、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政策，对保障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石油需求不断增加，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以费代税、负担不公平等弊端日益显现；二级收费公路规模过大，结构不合理，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群众出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切需要理顺成品油价格和交通税费机制。

近期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回落，为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提供了十分难得的机遇。及时把握当前有利时机，推进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对规范政府收费行为，公平社会负担，促进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法筹措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和建设资金，促进交通事业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

提高现行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不再新设立燃油税，利用现有税制、征收方式和征管手段，实现成品油税费改革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1. **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收费。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

2. **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中央补助支持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方案和政策统筹研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各地可以省为单位统一取消，也可在省内区分不同情况，分步取消。实施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3. **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8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7元，其他成品油单位税额相应提高。加上现行单位税额，提高后的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1元，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为每升0.8元。

4. **征收机关、征收环节和计征方式**。成品油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统一征收（进口环节继续委托海关代征）。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成品油的单位和个人。纳税环节在生产环节（包括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计征方式实行从量定额计征，价内征收。

今后将结合完善消费税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适时将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到批发环节，并改为价外征收。

5. **特殊用途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后，对进口石脑油恢复征收消费税。2010年12月31日前，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纳消费税予以返还。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数量申报纳税。

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的，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

**6. 新增税收收入的分配。**新增成品油消费税连同由此相应增加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有专项用途，不作为经常性财政收入，不计入现有与支出挂钩项目的测算基数，除由中央本级安排的替代航道养护费等支出外，其余全部由中央财政通过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分配给地方。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地方预算程序不变、地方事权不变。具体转移支付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新增税收收入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具体额度以 2007 年的养路费等六费收入为基础，考虑地方实际情况按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

二是补助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包括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

三是对种粮农民增加补贴，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考虑用油量和价格水平变动情况，通过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中相应的配套补贴办法给予补助支持。

四是增量资金，按照各地燃油消耗量、交通设施当量里程等因素进行分配，适当体现全国交通的均衡发展。

## **(二) 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国产陆上原油价格继续实行与国际市场直接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继续与国际市场有控制地间接接轨。成品油定价既要反映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变化和企业生产成本，又要考虑国内市场供求关系；既要反映石油资源稀缺程度，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又要兼顾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

1. 国内成品油出厂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基础，加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和适当利润确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一段时间内平均价格变化超过一定水平时，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2. 汽、柴油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1) 汽、柴油零售实行最高零售价格。最高零售价格由出厂价格和流通环节差价构成。适当缩小出厂到零售之间流通环节差价。(2) 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3) 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汽、柴油供应价格，合理核定其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价差。(4) 供军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储备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国家核定的出厂价格执行。(5) 合理核定供铁路、交通等专项部门用汽、柴油供应价格。(6) 上述差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3. 在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剧烈波动时，继续对汽、柴油价格进行适当调控，以减轻其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4. 航空煤油等其他成品油价格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液化气改为实行最高出厂价格管理。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上述完善后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另行制定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 **(三) 关于完善成品油价格配套措施。**

1. 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作用。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国家实施有控制地调整汽、柴油价格措施时，原油加工企业会出现暂时性困难，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要继续按照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平衡好内部利益关系，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保证市场供应。

2. 完善相关行业价格联动机制。(1) 铁路货运价格，根据上年国内柴油价格上涨影响铁路运输成本增加的情况，由铁路运输企业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提高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疏导，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具体幅度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铁道部确定。(2)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首先在运价浮动机制内，由航空公司自主调整具体票价，需要调整燃油附加时，根据航空煤油价格影响民航运输成本变化情况，由航空公司消化 20%，其余部分通过调整燃油附加标准或基准票价的方式疏导。调整燃油附加标准间隔时间原则上不

少于半年。燃油附加具体收取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航局按照上述原则确定。(3)出租车和道路客运价格,由各地进一步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通过法定程序,决定调整运价或燃油附加。

3. 完善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补贴的机制。(1)种粮农民。当年成品油价格变动引起的农民种粮增支,继续纳入农资综合直补政策统筹考虑给予补贴。对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只增不减。(2)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林业、渔业(含远洋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上述行业增加的成本,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补贴。补贴比例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标准随成品油价格的升降而增减,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新的补贴办法从2009年起执行。(3)出租车。在运价调整前,因油价上涨增加的成本,继续由财政给予临时补贴。(4)低收入困难群体。各地综合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继续实行石油涨价收入财政调节机制。为合理调节石油涨价收入,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继续按相关规定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

#### **(四)妥善解决改革的相关问题。**

1. 妥善安置交通收费征稽人员。妥善做好改革涉及人员的安置工作,是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要按照转岗不下岗、待安置期间级别不变、合规合理的待遇不变的总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多渠道安置,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持,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各地要锁定改革涉及的征稽收费人员数量,严格把关,防止突击进人。

对公路养路费征稽人员的安置措施:一是交通运输行业内部转岗;二是税务部门接收;三是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多种渠道安置改革涉及人员。

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由交通运输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2. 研究解决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特别是二级公路发展问题。地方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利用中央财政给予的支持政策,整合现有资源,更好地用于发展二级公路。同时有关部门要按照六费原有资金功能不变的原则,抓紧研究建立和理顺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促进普通公路健康发展。

3. 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加强油品市场监测和监管,坚决禁止成品油生产企业为规避税收只开具发票而无实际货物交付和突击销售成品油等非正常销售成品油行为,严厉打击油品走私、经营假冒伪劣油品以及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

**(五)实施时间。**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成品油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三、切实做好改革的实施工作**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同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部际协调小组,要切实做好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发展改革、价格、财政、交通、税务、编制、人事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保证队伍稳定和资金有效衔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安置人员和维护稳定的责任,把人员安置的工作摆在推进改革的突出位置,提前筹划,周全安排,妥善安置。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改革前后

资金安排及预算衔接工作；中央财政要通过向地方预拨资金，确保养护管理及人员经费等需要，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三)确保取消收费政策到位，严格禁止乱收费。各地要按照改革方案的统一安排，在2009年1月1日零时全部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已经提前预收的要及时清退，要加强检查，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对确定撤销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财务清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绝不允许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义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明令取消的各项收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下发配套文件，并加大督查力度。

(四)加强宣传解释工作。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强舆论引导。

(五)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地要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和社会动态，针对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重申于2006年11月2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由贸易协定”);

希望补充该协定为“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的建立制定规则;

协议如下:

一、缔约双方同意增加以下条款以补充自由贸易协定:

1. 第二章第五条:“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是指设立在巴基斯坦境内,经巴基斯坦政府投资委员会通告的,被批准的中国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40%的特殊工业区。

2. 第三章“消除关税”第八条(一):“尽管有第八条的规定,缔约双方应为包括海尔—鲁巴经济区在内的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的建立提供便利。本着促进双方经济利益的原则,中国和巴基斯坦应考虑降低或消除在包括海尔—鲁巴经济区在内的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生产的货物以及双方有出口兴趣的其他货物的关税。关税减让或消除应是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附件一关税减让表的一部分。”

3. 第九章：“第五十六条(一)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一揽子优惠政策。为中国—巴基斯坦投资区的发展和区内投资者的利益,巴基斯坦应提供本补充议定书附件所列的一揽子优惠政策。”

二、本补充议定书应成为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三、本补充议定书应根据自由贸易协定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补充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补充议定书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代表

## 附件

### 一揽子优惠政策

1. 免除经济区建设及工程项目所需资本设备(厂房、机器、设备和零部件)的进口海关关税和税收。
2. 经济区内项目自运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公司所得税。本优惠亦应适用于经济区开发商。
3. 巴基斯坦国内其他地方享受的出口优惠政策也同样适用于经济区内生产的出口产品。
4.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机构将在经济区新址提供气、电和其他公用设施。允许经济区开发商自备发电。
5. 巴基斯坦省级政府负责修建通往经济区新址的道路。
6. 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将在经济区内提供一站式服务。
7. 为投资者在经济区提供上门服务,以完成所需的程序/手续。
8. 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将为投资者提供免费的便利服务和指导。
9. 在经济区内设立员工培训中心。
10. 在经济区内,只有中资比例达40%以上的项目或合资企业才能享受一揽子优惠政策。
11. 在经济区内建设干港为区内企业进出口提供便利。
12. 巴基斯坦省级政府将为海尔—鲁巴集团购买土地提供便利。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石油经营企业规范发展,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和《石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789 85093745

传真:010-85093749

E-mail:sgsoil@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行管二处(100731)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的术语定义、服务的对象和范围、管理及技术方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仓储经营业务的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1085-89《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

Q/SH039-013-88《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成品油 refined oil product

本标准所约定的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 3.2 成品油仓储企业 storage enterprise of refined oil product

指拥有符合 GB 50074—2002 要求的储运设施和其他相关规定,取得《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专门从事成品油的代为保管储存业务,收取仓储服务费用的经营机构。

### 3.3 油库 oil depot

具有储油罐和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或成品油水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用于收发和储存成品油的仓储设施。

### 3.4 HSE 管理体系 HSE management system

指在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它是一种事前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其自身活动可能发生的危害和后果,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手段和控制措施防止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有效管理模式。

## 4 服务的对象和范围

4.1 与油库有管输业务的相关单位,如炼油厂、管输油库、码头、厂矿等单位。

4.2 与油库码头装卸有关的客户,如油轮运输单位或个人。

4.3 与油库汽车装卸有关的客户,如运输车队单位或个人。

4.4 与油库铁路装卸有关的客户,如铁路部门或其它单位或个人。

## 5 库容库貌管理

### 5.1 库内卫生

5.1.1 库内室外地面要整洁、干净、卫生。

5.1.2 油罐区、码头、发油台、铁路栈桥、油泵房等作业场所无明显油污。

5.1.3 办公室物品摆放有序、整齐,不能摆放与办公无关用品,室内无积尘、蜘蛛网。

5.1.4 库内应设置垃圾箱,并定期清理。

### 5.2 厕所卫生

5.2.1 厕所标识要明显,室内要有照明和通风窗。

5.2.2 厕所设施、设备要完好,保持整洁干净卫生。

### 5.3 标牌标识

5.3.1 油库应设立 HSE 形象、警示标识。

5.3.2 标牌应内容齐全、表面整洁、无破损、无褪色。

## 6 从业人员管理

### 6.1 油库计量员用工条件

6.1.1 员工年龄男性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性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

6.1.2 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6.1.3 身体健康(具有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具有一定的理解、表达、分析和判断能力,能胜任油库的各种操作,能适应倒班的工作方式。

6.1.4 具有 1 年以上油库相关工作经验,通过相关部门的计量取证考核。

6.1.5 能独立进行本岗位操作,能熟练使用储油容器容积表,能根据部门计划,完成油品收发作业,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中的错误。

### 6.2 劳动合同

6.2.3 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相关事宜,由双方根据《劳动法》在合同中约定,未约定的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2.4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先进行内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3 员工培训

6.3.1 员工上岗前,必须经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3.2 员工上岗后,相关部门应组织对其服务、操作、油品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6.3.3 计量员必须经法定计量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取得上述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7 优质服务

### 7.1 对外窗口现场管理

7.1.1 对外服务窗口应设置有关标识标牌,服务指南等。

7.1.2 在相关位置应设置应急逃生路线图。

7.1.3 设立投诉或举报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地址和电话。

7.1.3 在对外窗口应设置便民设施,如良好的休息场所,整洁干净的洗手间,卫生达标合格的饮用水。

### 7.2 对外服务管理

7.2.1 员工应穿戴统一工作服装和劳保用品。

7.2.2 员工应佩戴统一的胸卡。

7.2.3 员工按接待顾客应使用的普通话,文明用语。

7.2.4 员工接待顾客态度应热情友善。

## 8 油库作业操作环节管理

### 8.1 油库收发作业管理

#### 8.1.1 管输作业管理

8.1.1.1 管输作业必须计划或双方商定的方案执行,由双方调度下发作业指令,根据指令进行操作。

8.1.1.2 为防止抽空或憋压,操作时必须遵照“先开后关”的原则。

8.1.1.3 需要切换流程时必须提前知会对方单位做好切换准备,防止输送过程出现操作波动。

8.1.1.4 作业结束须向对方报告有关情况,做好管线停用消压工作,并按规定做好计量交接工作。

#### 8.1.2 水路收发作业管理

8.1.2.1 码头应按调度计划或指令进行装卸作业,装卸前向港口管理部门办妥申报作业手续。

8.1.2.2 待装油轮到港,自行办妥海事申报手续后,先到码头作业班报到、排队、取号,等候装船安排。

8.1.2.3 油轮靠泊后,油库作业班必须会同船方核对有关资料(《油品质量检验报告》、《油轮装港量舱记录表》、《水运证明》、《提货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等),根据《船/岸安全检查表》的有关内容,双方检查装卸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条件的,由双方签名确认后,方可安排装卸作业。

8.1.2.4 油轮在装卸作业期间必须先围好围油栏,并且按规定接好静电消除装置。

8.1.2.5 装卸油前期,船岸双方签订装卸安全协议,明确装卸时间和速度;装卸期间,码头作业班须派不少于1人在作业现场值班监控。

8.1.2.6 遇大风浪、雷雨、大雾及其他一切危害安全作业情况时,码头加强与油轮联系,暂停装卸作业。

8.1.2.7 油轮装卸后,双方做好计量交接工作。

#### 8.1.3 公路装卸油作业管理

8.1.3.1 油车必须持有效凭证到发油台进行装卸作业。

8.1.3.2 装卸油期间,严禁开启汽车发动机;临时修理汽车应在油库安全范围之外。

8.1.3.3 装卸油前,须在有效部位接好静电导线,放置好防溢油装置;装卸油完毕,静置 3 分钟方可撤除静电导线和防溢油装置。

8.1.3.4 发油台应该采用下装式或密闭发油。

8.1.3.5 发生溢、洒、漏油时,须及时处理干净,严禁用高压水冲洗罐车和地面,严禁未经处理干净而擅自发动车辆。

#### 8.1.4 铁路装卸油作业管理

8.1.4.1 油库附属铁路装卸站台应按调度计划或指令进行装卸作业。

8.1.4.2 铁路罐车进入专线时,油库派人协助铁路机车对位。

8.1.4.3 铁路罐车到库后,应根据《收油通知单》、《铁路运输货票》逐车核对,其内容包括油品名称、规格、数量、车号、表号、发货站、施封等。

8.1.4.4 装卸油期间,油库须落实现场值班监控工作,严禁脱岗。如遇大风、雷电天气,须立即停止作业。

8.1.4.5 装槽车前,油库应检查罐车清洁度,符合要求的方可装车。装油完毕,经 3 分钟静置后,才能提起鹤管,待鹤管存油滴干后才可将鹤管复位,严禁洒漏油品。

8.1.4.6 装卸完后,油库计量员做好油槽车的计量工作。

8.1.4.7 计量完毕后,将采集的油样按规定保留,盖紧车盖和施封,收好扶梯,撤回静电接地装置,填妥《铁路运输货票》,递交起运车站签收。

#### 8.1.5 油品储存管理

8.1.5.1 罐区收发作业必须按照调度中心指令进行作业,作业前先与有关岗位进行联系,了解作业内容、油罐、机泵、管线等设备设施状况,有问题及时报告。作业后及时与对方联系,保证作业安全。

8.1.5.2 收发油品应遵照“先开后关”的原则,防止憋压和抽空。

8.1.5.3 凡与收发油品无关的阀门一律关闭。

8.1.5.4 关闭两端阀门的管线要马上消压。

8.1.5.5 油罐脱水必须有专人监护,严禁油罐脱水离人。

8.1.5.6 罐区排水蝶阀常关,雨水天应根据情况排水,排水后关好蝶阀。

#### 8.2 油品计量管理

8.2.1 油库应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持有有效的计量员证上岗。

8.2.2 油库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不得在标志标识、计量器具及测量报告、统计报表等正式文件上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8.2.3 油库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包括符合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要求的量油尺、量水尺、温度计、密度计、流量计和标准量器、自动计量系统等。

8.2.4 油库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器具应经过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应当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

8.2.5 油库金属罐应当经过计量检定,编制有效容积表,复检周期为 4 年。

8.2.6 油库的计量检测应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定额损耗应执行 GB11085—89。

8.2.7 油库应建立成品油进、销、存计量台帐。

#### 8.3 油品质量管理

8.3.1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对接收、储存、周转至出库成品油各环节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和控制在。

8.3.2 油库接卸、储存、输转成品油时,应专管、专泵、专罐专用,油罐、管线需要换装油品时,应按规定进行清洗、置换。

8.3.3 油罐清洗应符合 Q/SH039—013—88 要求。

8.3.4 油库向罐车、油船等运输工具发油前,应认真检查罐车、油船等是否具有符合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证件,并检查容器的清洁度,确认合格后才能发油。

8.3.5 油库应对油罐、输油管线定期进行清洗。

8.3.6 油库应配备与经营能力及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量检验机构或质检室,并对出入库油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油品质量。

8.3.7 油库应当配备质检人员,并持证上岗。

## 9 HSE 管理

9.1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取得具有相应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2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消防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安全管理培训后方可任职。

9.3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对油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4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9.5 油库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的演练。

9.6 油库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并建立健全油库防火档案。

9.7 油库应建立 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实施 HSE 管理。

9.8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9.9 油库应当在爆炸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10 油库的储油罐、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渗漏、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9.11 油库作业场所的环境空气应符合 GB 3095。油库油气排放浓度不应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规定。

9.12 油库应为从业人员定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13 油库储油罐、输油管线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9.14 油库卸油应当采用正压卸油工艺,不得采用真空泵引油和真空伴随作业的工艺,宜采用密闭收发油作业,在收发作业区及储油区按 GB20950—2007 要求,控制油气排放及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9.15 含油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应达到 GB 8978 的规定。

9.16 油库码头应配置围油栏、吸油毡、收油器等防污染设施。

## 10 投诉管理

10.1 油库应成立投诉管理机构,由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投诉的有关事宜。

10.2 油库应在各对外窗口单位设立投诉机构和电话。

10.3 油库在接到投诉书或投诉电话后,应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

10.4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数量或质量的,而且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给客户进行退赔或赔偿经济损失。

10.5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服务态度问题,而且经调查属实的,应责成责任人向投诉人当面或书面道歉。

10.6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违纪问题,而且经调查属实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1 财务价格管理

11.1 油库油品进、销、存核算必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

11.2 油库费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以费用为中心的经济核算体系,预算内费用要严格按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开支,费用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11.3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11.4 油库应按不同类别进行实物资产卡片、台账登记管理,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油库实物资产报废、损坏,要按照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5 油库应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能拒绝、隐匿、谎报。

11.6 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

11.7 不得违反国家对服务性收费的有关规定。

## 12 市场信用

### 12.1 企业诚信

12.1.1 成品油仓储企业应诚信经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12.1.2 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

12.1.3 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 12.2 建立服务监督制度

12.2.1 在经营场所和油库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12.2.2 处理投诉应制度化,责任到人,限定时间,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

#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石油经营企业规范发展,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和《石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09年1月31日。

联系电话:010-85093789 85093745

传真:010-85093749

E-mail:sgsoil@mofcom.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行管二处(100731)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 (征求意见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的术语定义、法定条件、服务功能、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要求以及仓储经营服务有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仓储经营业务的所有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84—2000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GB 2894—1996 安全标志

GB/T 8170—1987 数字修约规则

GB/T 8929—2006 原油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

GB/T 9109.5—1988 原油动态计量 油量计算

GB/T 9110—1988 原油立式金属罐计量油量计算方法

GB 16179—1996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原油仓储 store of crude oil

通过输油管道、油港码头、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或公路运输将原油接卸入库、储存、中转、保管或转入输送系统营运环节等方面的服务过程。

#### 3.2 仓储方 storager

从事原油仓储经营业务的各类企业、当事人或代理人。

#### 3.3 原油库 crude oil depot

具有储油罐和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或水运码头等配套设施,用于收发和储存原油的仓储设施。

#### 3.4 原油装卸线 pipeline for crude oil loading and unloading

用于原油装卸作业的管线。

#### 3.5 原油码头 oil terminal

专供油轮停靠、装卸原油类的泊位及装卸作业区。

#### 3.6 输转损耗率 loss proportion in transit

原油在油罐与油罐之间通过密闭的管线转移时,输出量和收入量之差与输出量之百分比。

#### 3.7 装卸(车、船)损耗率 loss proportion in loading a track (ship)

将原油装入车、船时或从车、船中卸原油时,输出量和收入量之差同输出量之百分比。

#### 3.8 油罐区 tank farm

由一个或若干个油罐组构成的区域。

### 3.9 标准密度 ideal density

在 20℃ 和 101.325kPa 下,单位体积液体的质量,以 kg/m<sup>3</sup> 或 g/cm<sup>3</sup> 表示。

### 3.10 含水率 water content ratio

待测油品中水的百分含量,用 X1(体积%)或 X2(重量%)表示。

## 4 原油仓储服务的对象和范围

4.1 原油仓储服务的对象和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原油仓储需求的所有客户。仓储的原油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生产的原油或进口原油。

4.2 原油仓储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

- 与仓储方有管输业务的相关单位,如炼油厂、管输油库、油港码头、厂矿企业等;
- 与仓储方油库码头装卸有关的客户,如港口、油轮、水运单位或经济实体;
- 与仓储方油库汽车装卸有关的客户,如公路运输车队单位或经济实体;
- 与仓储方油库铁路装卸有关的客户,如铁路部门、单位或经济实体;
- 与原油仓储服务相关业务有关联的或有原油仓储需求的其他客户。

4.3 原油仓储服务的对象(委托仓储方)应符合下述要求:

- 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储存、中转的原油来源须正当、合法,手续齐全。
- 具有营业执照、资产情况、资信情况和资产年审材料等证明材料。
- 具有《原油销售经营批准证书》或为国家批准的合法炼厂。对于不具备原油销售经营许可的

企业,不允许第三方从油库提油。

## 5 原油仓储服务的内容

5.1 原油的接卸。

5.2 原油的中转。

5.3 原油的代储与代保管。

5.4 原油的转输。

## 6 原油仓储服务功能要求

6.1 具备通过输油管道、铁路专用线、水路运输或公路运输接卸原油入库功能。

6.2 具有储存原油,并保证仓储原油安全和质量的功能。

6.3 具备通过输油管道直接转输或铁路、水路、公路中转等原油出库功能。

6.4 具有在原油入库、储存、出库、输转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处理能力。

6.5 具备可靠的信息服务功能,可对原油仓储状态进行查询、监控、指挥和调度,确保原油仓储服务按约定条件满足客户要求。

## 7 原油仓储服务规则

7.1 仓储方与委托仓储方应对仓储事项签定合约进行约定,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仓储任务。原油仓储服务约定事项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原油入库、出库的时间。
- 原油的数量、仓储及运输方式。
- 原油品质验收的内容(如含水率、密度、含硫量等)、标准、方法及原油物性偏差允许浮动范围。
- 原油的损耗标准。
- 商检、保险、结算方式等。
- 违约责任。

7.2 委托仓储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符合《原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仓储方不得为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客户提供代存、代转等原油仓储业务。

7.3 仓储方不得接受国家明令禁止的油品仓储业务,不得仓储走私、非法收集及来源不明的原油。

7.4 委托仓储方应向仓储方提供原油仓储计划,包括所储存、中转原油的名称、数量、温度、凝点、密度等物性参数及全粘温曲线。

7.5 委托仓储方应同仓储方签订原油存储安全协议,并对存储的原油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品保险业务。

7.6 仓储原油出、入库时,委托仓储方与仓储方应对原油的品质和油量进行交接核对,并办理相关手续。

7.7 委托仓储方应按与仓储方达成的原油储存、中转等约定,按期、按量储存和输转。

7.8 油量计量

a)立式金属油罐:执行 GB9110《原油立式金属油罐计量油量计算办法》;

b)流量计:执行 GB9109.5《原油动态计量油量计算》;

c)油轮:查船舱容积表并进行纵倾、横倾修正。

7.9 原油品质(指密度、含水、含硫等指标)

a)原油密度测定执行 GB/T 1884 标准。

b)原油水含量测定执行 GB/T 8929 标准。

c)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执行 GB/T388 标准。

d)委托人对原油品质其它指标有特殊要求时,由委托人与仓储方协商而定。

7.10 原油的损耗

7.10.1 原油储存损耗率(按月计算)

温 度 °C	<30	30~50
损耗率 %	≤0.02	≤0.05

7.10.2 原油输转损耗率

罐 型	浮顶罐	其他罐
损耗率 %	≤0.03	≤0.12

7.10.3 原油装车(船)损耗率

介 质	轻中质原油			重质原油
车(船)	铁路槽车	汽车槽车	油轮、油驳	不分容器
损耗率 %	≤0.05	≤0.04	≤0.03	≤0.02

7.10.4 原油卸车(船)损耗率

介 质	轻中质原油			重质原油
车(船)	铁路槽车	汽车槽车	油轮、油驳	不分容器
损耗率 %	≤0.09	≤0.07	≤0.11	≤0.06

注:轻质原油指 API 度大于 36 的原油;

中质原油指 API 度在 36 到 26 之间的原油;

重质原油指 API 度小于 26 的原油。

7.10.5 原油的定额损耗由委托方承担,超耗部分由仓储方承担。

7.11 原油出库品质合格的判定

7.11.1 出库原油的含水率不大于入库原油的含水率。

7.11.2 入库、出库原油密度的偏差率在1%以内。

7.11.3 入库、出库原油硫含量的偏差率在10%以内。

7.11.4 原油品质其它指标的判定,由委托人与仓储方协商而定。

7.12 原油品质偏差率的计算

7.12.1 原油含水率的测定执行 GB/T 8929 标准。

7.12.2 原油密度的偏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出库原油密度偏差率} = \frac{\text{出库原油密度} - \text{入库原油密度}}{\text{入库原油密度}} \times 100\%$$

7.12.3 原油硫含量的偏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出库原油硫含量的偏差率} = \frac{\text{出库原油硫含量} - \text{入库原油硫含量}}{\text{入库原油硫含量}} \times 100\%$$

7.13 违约责任:仓储方应履行与委托人约定的仓储服务要求,如出现违约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原油仓储服务通用要求

### 8.1 对外窗口服务要求

8.1.1 对外服务窗口的服务设施、服务手段、服务水平基本达到“三优三化”(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工作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

8.1.2 对外服务窗口应设置有关安全标识、服务指南等,在相关位置应设置应急逃生路线图。

8.1.3 对外服务窗口实行挂牌服务,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服务标识(标牌)统一、齐全、规范。

8.1.4 对外经营场所或办公地点应悬挂原油仓储经营许可证明。

8.1.5 接待顾客使用普通话,文明用语,态度热情友善。

8.1.6 接受或下达指令采用规范用语,语言规范准确。

8.1.7 对外窗口应设置便民设施,为客户提供生产、生活上的各类服务,如良好的休息场所,整洁干净的洗手间,卫生达标的饮用水。积极主动为客户排忧解难,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 8.2 服务质量标准

8.2.1 24 小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8.2.2 原油计量化验应坚持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避免计量纠纷。

8.2.3 年度客户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 9 原油仓储服务技术要求

### 9.1 原油仓储从业人员

9.1.1 从业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作业证。

9.1.2 原油仓储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劳动保护用品,持证上岗。

### 9.2 原油仓储设备、设施

9.2.1 用于原油仓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9.2.2 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尚须取得所在地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认可。

### 9.3 原油仓储安全作业

9.3.1 仓储方在原油装/卸、水路(油船、油码头)收发、公路(油罐车)装卸作业、铁路(罐车或槽车)装卸作业、管输作业、原油入库储存或出库转运过程中,应按作业方案和相关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各类作业均应满足安全生产及防静电要求。

9.3.2 当需要委托仓储方配合作业时,委托仓储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原油仓储过程的作业安全。

### 9.4 原油仓储油品化验服务

#### 9.4.1 基本要求

9.4.1.1 仓储方应具备动态、静态取代表性试样的条件。

9.4.1.2 委托方对油品理化指标有特殊要求时,仓储方可根据协议及国家现行规范提供化验服务,满足客户的合理需求。

#### 9.4.2 取样规则

9.4.2.1 动态取样:输油管线流量计交接取样时,采用动态在线取样,在规定时间等比例采取点样组合成组合样。手工取样按 GB/T4756 执行,自动取样应按 SY/T5317 执行。

9.4.2.2 静态取样:油罐、船舱取样时,油面必须为静止状态(停止 30 分钟以上)。在油液下面分三点采取油样,特殊情况可加密采样点数。原油储油罐采样前应放掉罐底明水。

#### 9.4.3 质量交接化验项目

9.4.3.1 管线输油计量化验:连续输油超过 24 小时的,每 4 小时对组合样进行一次含水率测定;每 4 小时对组合样进行一次密度测定。

9.4.3.2 静态油罐、船舱计量化验:每罐次(船次)组合样进行一次含水率测定;每罐次(船次)组合样进行一次密度测定。

#### 9.4.4 仓储交接化验数据的确认

9.4.4.1 按仓储方为主的原则,仓储方化验操作员按 GB/T1884—2000 做完密度测定,读取视密度数值,并依据 GB/T1885—1998 换算标准密度值,填写密度试验报告,接受委托仓储方全过程监督,化验数据经双方签字确认。20℃密度最终结果报告精确到 0.1kg/m<sup>3</sup>(0.0001g/cm<sup>3</sup>)。

9.4.4.2 仓储方化验操作员按相关标准做完含水率测定,读取接收器水分示值,并换算含水率,填写含水分析试验报告,最终结果报告精确到 0.01%,委托仓储方可全过程监督,化验数据经双方签字确认。

9.4.4.3 委托仓储方应对采样、做样全过程监督,对违反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操作,及时提出,仓储方应及时改正。如有争议油样时,争议油样应保留到问题解决为止。

### 9.5 原油仓储计量服务

#### 9.5.1 基本要求

9.5.1.1 仓储贸易双方应签订原油贸易计量协议。

9.5.1.2 仓储原油的交接地点一般在仓储企业所在的站、库、码头等处,或在经交接双方协商一致的地点。

9.5.1.3 仓储原油的贸易计量可采用流量计、立式金属计量罐、衡器称重、罐车等计量方式。计量器具、测量设备应满足环境条件下贸易计量的需要。

9.5.1.4 计量过程一般由仓储方负责操作,委托仓储方可安排人员监护。

9.5.1.5 贸易双方也可根据需要委托取得资质的社会公共计量机构进行计量。

#### 9.5.2 贸易计量器具

9.5.2.1 贸易双方用于原油贸易计量的计量器具,使用前应进行首次检定且合格;使用中应按国家计量

检定规程的要求进行周期检定。

9.5.2.2 检定单位应是双方认可的、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9.5.2.3 对采用流量计系数进行原油贸易计量的站(点),在贸易双方长期(一年以上)单一固定的条件下,也可由双方对流量计进行校准,并依据校准结果进行原油计量。

### 9.5.3 原油计量的确认

9.5.3.1 计量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应按管理要求及时记录,妥善保存。

9.5.3.2 涉及原油计量的各种数据记录不得随意涂改。记录有误时应由双方当事人员确认修改记录。

9.5.3.3 对一定时间段(或按批次)计算的油量,按 GB/T 8170—1987 进行数字修约后的结果由双方计量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交接计量双方结算的依据。

9.5.3.4 计量过程中,操作人员应按标准要求规范操作。监护人员应全过程监护,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操作应及时指出,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操作结果可及时提出,不予认可。

9.5.3.5 一方对交接计量结果有异议时,应根据双方签订交接计量协议的条款提出妥善解决争议的意见,双方协商解决。

9.5.3.6 交接双方对计量纠纷协商不成,无法达成统一意见时,可通过上一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申请裁决;也可向双方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原油仓储服务安全要求

10.1 仓储方应在油库出入处设置外来人员入库安全须知及门卫管理制度。

10.2 仓储方各作业场所和辅助生产作业区域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在生产场所、作业场所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设置醒目的标志和指示箭头,所有标志应当醒目便于外来人员辨认。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和 GB16179 的要求。

10.3 外来人员进入油库前应持有关证件在门卫处登记;进入生产区前须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办理出入证,并由库内有关人员陪同,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原油库。

10.4 油库进入处应设置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进入原油库内的所有人员应经过消除静电并穿戴防静电服装及佩带相关防护用品;不得穿带铁钉的鞋和非防静电服装,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香烟、含酒精类饮料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区。

10.5 出入油库的机动车辆,应持有规定的证明或手续,进入油库前应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门卫检查,由门卫在其排气管处加带有效的防火罩后方可进入油库。

10.6 油品运输车应配备小型灭火器材,并有可靠的静电接地部位,静电接地拖带应保持有效长度符合接地要求。

10.7 油品运输车在库区行驶时,应遵守库区行车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和停车,不得堵塞消防道路,未经批准不准进入油罐区。

10.8 油品运输车装卸油品后,不得在油库内停放和修理。

10.9 原油库生产装置区、防火区域范围内,不得使用非防爆工具及通讯设备。

## 11 财务价格服务管理

### 11.1 财务服务要求

11.1.1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会计核算,进行财务管理,实行会计监督。

11.1.2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合法金融机构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11.1.3 原油仓储企业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合同或协议中的

规定条款,办理款项收付资金业务。

11.1.4 原油仓储企业应规范服务,对前来洽谈工作或不熟悉本企业结算业务流程的客户代表,应热心引导,服务周到。

11.1.5 原油仓储企业会计人员应严格执行结算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对前来办理财务结算的人员,应一视同仁、按章办事。

11.1.6 原油仓储企业会计人员应做到廉洁公正,准确及时地办理款项收付资金业务,不得无故拖欠或延期支付货款,不得吃、拿、卡、要,不得接受对方任何形式的报酬。

11.1.7 委托仓储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金融企业开设银行账户。

11.1.8 委托仓储企业必须具有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11.1.9 委托仓储企业会计机构必须健全,岗位分工清晰,责任到人。

11.1.10 委托仓储企业会计人员应熟悉国家金融政策,遵守财经制度。

## 11.2 服务价格管理

11.2.1 原油仓储企业为委托方提供仓储、运输、中转、装卸等服务的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对国家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依照行业标准执行。

11.2.2 原油仓储企业为委托方提供仓储、运输、中转、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原油损耗,依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损耗率和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费用。

11.2.3 原油仓储企业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而临时发生的材料、人工等杂费,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执行国家或行业的统一规定;对国家或行业没有规定的,应通过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11.2.4 原油仓储企业为委托方提供服务,应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价格,进行行业垄断。

11.2.5 原油仓储企业与委托方发生价格纠纷时,应按照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执行,应有理、有据、有节,妥善解决价格纠纷。

11.2.6 原油仓储企业为委托方提供服务因不可抗力引发双方价格纠纷的,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协商、互利的原则解决价格纠纷。

## 12 原油仓储市场信用

12.1 原油仓储企业应符合《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原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的规定,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

12.2 原油仓储企业应诚信经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12.3 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

12.4 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12.5 原油仓储企业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者超范围经营;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销售、仓储非法渠道获得的原油;

——向未经国家批准的炼油企业、销售企业销售原油或者为其提供仓储服务;

——违反计量、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13 原油仓储服务监督

13.1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对外服务监督制度。

- 13.2 原油仓储企业应有投诉管理机构,由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投诉的有关事宜。
- 13.3 在经营场所和对外窗口单位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
- 13.4 在接到投诉书或投诉电话后,应派专人进行调查、取证。
- 13.5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数量或质量的,而且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给客户进行退赔或赔偿经济损失。
- 13.6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服务态度问题,而且经调查属实的,应责成责任人向投诉人当面或书面道歉。
- 13.7 如反映的问题属于违纪问题,而且经调查属实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3.8 处理投诉应制度化,责任到人,限定时间,对处理结果和投诉者满意度进行详细记录。

#### 14 原油仓储服务评价

- 14.1 原油仓储企业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和顾客反馈处理程序。
- 14.2 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评,实行奖优罚劣,同时向顾客反馈考评结果和改进措施。
- 14.3 原油仓储企业应提供优质服务,年客户满意度宜保持在 90% 以上,当客户满意度有所降低时,应及时分析并采取积极措施。
- 14.4  $\text{客户满意度} = \frac{\text{参加调查满意的客户人数}}{\text{参加调查的客户总人数}} * 100\%$ 。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42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42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 2008 年度援朝鲜零配件项目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林 斌(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肖明湘(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 欣

范 伟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43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43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塞内加尔姆布尔、法蒂克和考拉克三座地区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开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塞拉利昂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开标。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苏丹综合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开标。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等 3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审定了援塞舌尔安塞罗亚莱区医院改建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开标。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3 家企业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部领导批准的评标原则，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青建集团股份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五、审定了援津巴布韦体育场维修项目新增工程施工任务的议标结果和总承包合同价。

六、研究了向缅甸提供镀铝锌钢板卷材和挖掘设备项目招标有关事宜。为保证项目招标的竞争性以及拟供物资的高质量，招标委员会决定按物资优选标准，指定本项目拟供物资的生产厂家，并在本项目审定的原邀请投标企业中重新组织招标。

出席：

王世春

赛旦霞

吴 钢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李 宁(徐加爱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张 湘(刁春和委派)

列席：

肖凤怀、何源、余卫华、马欣

蔡春、廖青、张跃强、李浩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 销售税收监管的紧急通知

财税〔2008〕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日,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正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实施前的特殊时期,为了防止成品油生产企业非正常销售成品油导致税款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督促相关成品油生产企业服从改革大局,自觉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工作,主动依法纳税,禁止出现为规避税收只开具发票而无实际货物交付和突击销售成品油等非正常销售成品油行为。

二、各级税务机关在加强服务的同时,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的税收监管,防止企业利用非正常销售成品油方式规避税收。一旦发现成品油生产企业的非正常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应依法核定其应税数量,补征税款。

三、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公 告

2008年 第29号

近日,爱尔兰政府公布其猪肉产品可能受到有害物质二恶英污染。我国已从2008年12月8日起暂停进口爱尔兰猪肉产品,并紧急召回2008年9月1日后生产的产品。据调查,有部分受污染的猪肉经我国口

岸进口到国内(进口企业名单见附件)。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依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现紧急公告如下:

凡已采购、储存和使用由爱尔兰进口猪肉产品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集体食堂,应立即对猪肉进行检查,9月1日后生产的爱尔兰进口猪肉产品要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并联系经销单位退货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附 件

### 进 口 企 业 名 单

进口商名称	受货人行政区划	入境口岸	备 注
大连毅都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大窑湾口岸	
大连紫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	大窑湾口岸	
广东中粤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佛山澜石口岸 番禺南沙港口岸	
广州市超凡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市	番禺莲花山口岸	
广州市番禺中亿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番禺莲花山口岸	
广州市月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市	花都货运码头口岸	
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黄岛口岸	
青岛圣凯顺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黄岛口岸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口岸	货物已暂扣
上海鑫圣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口岸	
深圳市凯利迪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口岸	
深圳市龙泰安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口岸	
深圳市名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口岸	
深圳汉氏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盐田口岸	
苏州工业园区高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辖区	上海口岸	

进口商名称	受货人行政区划	入境口岸	备注
天津宏世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口岸	
天津市皓翔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口岸	
台州京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温岭市	天津口岸	
天津市鑫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口岸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阳市	黄岛口岸	
北京金字锦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天津口岸	

##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 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8〕82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银监会“六项机制”建设要求,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根据近年来银行探索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实践经验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以下简称专营机构)是根据战略事业部模式建立、主要为小企业提供授信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各行设立专营机构可自行命名,但必须含小企业字样(如小企业信贷中心)。此类机构可申请单独颁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条** 专营机构的业务范围限于《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号)中所包含的授信业务,即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以及相关的中间服务业务。

**第三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的风险定价机制。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获得小企业信息,特别是现场实地核查和搜集非财务信息,按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引入专业化定价技术,通过综合测算,在现行利率政策允许范围内实施差别化定价。

**第四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的成本利润核算机制。要根据业务规模和收益,建立以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的独立成本利润核算机制,制定专项指标,合理安排各项经营成本,单独核算经营利润。

**第五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高效的信贷审批机制。要在保证贷款质量、控制贷款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审批权限,探索多种审批方式,可对部分授信环节进行合并或同步进行,以优化操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六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业绩考核要独立于其他银行业务,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注重经营绩效和风险管理相结合,探索多种激励约束方式。

**第七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专业化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人才队伍。要把事业心、专业知识、经验和潜力作为选拔人员的主要标准,通过专题培训,推行岗位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提升小企业金融服

务人员的业务营销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八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违约信息通报机制。应通过授信后监测手段,及时将小企业违约信息及其关联企业信息录入本行信息管理系统或在内部进行通报;定期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通过银行业协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小企业予以联合制裁或公开披露。

第九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独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与小企业性质、规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对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风险分类、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各个环节的风险进行管控。

第十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根据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业务情况设立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同时,建立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在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当事人的相应责任,做到尽职者免责,失职者问责。

第十一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建立单独的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和损失拨备制度,制定专项的不良贷款处置政策,建立合理的快速核销机制,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简化不良贷款核销流程,以降低不良贷款率,提高业务人员开展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第十二条 各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应注重开发、使用适应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以推动小企业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

第十三条 银监会鼓励各银行参照本指导意见,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灵活有效的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银监会备案。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 2008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总目录

### 第 1 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 3、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 6、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公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9号,公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8、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
- 9、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

决定》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茧丝绸产业发展的意见

## 第 2 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12、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度输欧纺织品第三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的通知

1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监测工作的通知

1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麦等原粮及其制粉出口退税的通知

16、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 10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

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1 号

## 第 3 期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00 号,公布《2008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10 号,公布《2007 年第二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禁止出口)》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1 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4 号,公布《2008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24、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公布《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7、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的通知

2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第 4 期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01 号,公布《2008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3 号,公布《2008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8 号

32、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33、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9 号,公布《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3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3 号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4 号

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77 号

3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通知

#### 第 5 期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119 号

4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38 号

41、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5 号

4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6 号

4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8 号,公布《2008 年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表》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7 年第 3 号

46、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 第 6 期

4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49、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50、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92 号,公布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94 号

53、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5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介机构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5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试行)

5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第 7 期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16 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 第 8 期

5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5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 号

6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 号

6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

6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6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9 号

6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4 号,公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66、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公布《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67、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26 号

## 第 9 期

6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5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69、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公布《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73、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公布《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7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

76、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1 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

77、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78、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79、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商标战略纲要(2007—2010 年)》的通知

## 第 10 期

8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8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 号,公布《2008 年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

82、商务部关于征求《中国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评估标准和认证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8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 号

8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 号

8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公布符合《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8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7 号,公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

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 87、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公布《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88、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 89、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9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流通工作的意见

#### 第 11 期

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公布《洗染业管理办法》

9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 号,公布《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2 号,公布《商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六个规章的决定》

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台湾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触媒株式会社的进口乙醇胺的期中复审裁定

9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公布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名单

9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 号

9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 号

9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9 号

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公布《土地登记办法》

1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 号

#### 第 12 期

101、商务部关于征求对《食品包装规范》意见的通知

102、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流通术语》意见的通知

103、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散装水泥农村配送站技术规范》意见的通知

10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58 号,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

105、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老长贸合同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1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68 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

10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7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10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7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10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 号

11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11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57 号,关于中国苹果、梨出口南非的公告

### 第 13 期

- 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6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114、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 115、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 1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
- 117、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11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4 号,公布《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 号
- 12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 12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第 14 期

-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3 号
- 1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9 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25 件)》
- 1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8 号
- 12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3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 131、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
- 132、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产业及相关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133、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宁波创业投资发展的意见
- 134、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推动进口贸易科学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15 期

- 13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136、商务部关于下达部分企业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 13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5 号
- 13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3 号
- 139、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0、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 14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 144、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16 期

- 14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146、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 1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6 号
- 14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6 号
- 14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 15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公布《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 15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2 号,公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
- 15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1 号,公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15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

#### 第 17 期

- 15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公布《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 15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
-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
- 15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公布《对台湾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 158、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小商品分类指南》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 159、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 16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7 号
- 161、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2 号,公布《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6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第 18 期

-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公布《土地调查条例》
- 16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 16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 167、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指导意见的通知
- 16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 号

17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公布《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17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

17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74、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79 号,公布《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第 19 期

17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1 号

17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8 号

177、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1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公布《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180、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公布《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18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182、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第 20 期

18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

18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18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9 号

1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18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188、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8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0、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公布《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91、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公布《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19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一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21 期

1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6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9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95、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9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

19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暂行规定》

1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公布《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19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6 号

19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

20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8 号

201、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 号

20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发展水平意见的通知

20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 第 22 期

204、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20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权的通知

20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0 号

20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

20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07 年第 4 期国家药品质量公告的通知

210、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21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21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

## 第 23 期

213、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批复

214、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天津滨海新区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215、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216、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7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

2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9 号

2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0 号,公布废止的海关公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

22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出口增长方式促进机电产业发展的意见

## 第 24 期

2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 22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相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2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1 号  
2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公布《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2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2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229、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6 号,公布《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23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23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南经济带区域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25 期

- 2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 第 26 期

- 233、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3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2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 号  
2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株式会社 OPTOMAGIC 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期中复审裁定  
23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3 号  
23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1 号  
239、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输美纺织品第二次业绩分配可申请数量方案的通知  
240、商务部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4 号  
24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243、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公布《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 第 27 期

- 24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  
245、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电子商务模式规范》和《网络购物服务规范》意见的通知  
24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2 号  
24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公布后企业适用税收法律问题的通知  
248、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3 号,公布《海关标准编号名称表》

#### 第 28 期

- 25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4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英国道康宁有限公司的进口初级形

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的期中复审裁定

25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

25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的通知

25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08 年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

25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3 号

25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4 号

256、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7—2015)》的通知

257、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公布《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258、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公布《四川省对外劳务管理办法》

25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第 29 期

26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6 号

261、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6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6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公布财政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26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26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6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9、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27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 第 30 期

271、商务部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7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8 号,公布《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批)的决定》

273、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274、财政部关于成品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27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276、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十九号,公布《湖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77、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号,公布《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78、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电子口岸建设的若干意见

279、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农业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 第 31 期

280、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81、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商务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282、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5 号

28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284、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86、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化肥类产品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通知

2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公布《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化肥类产品及部分原料范围》

288、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省政府规章目录的通知

289、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物价工作的若干意见

290、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意见

### 第 32 期

2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

292、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6 号

2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3 号

29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

29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

296、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公布《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9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限制类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98、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福建省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第 33 期

29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9 号

30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1 号

301、商务部关于加快民族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

302、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表述的函

303、商务部关于征求《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 第 34 期

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

公布《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3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08 年第 6 号,公布《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3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8 年第 7 号,公布《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30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2 号

30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

31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11、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31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313、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推进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 第 35 期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2 号,公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3 号,公布《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3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2 号

3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3 号

31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7 号

3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公布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关键零部件退税商品清单

3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公布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32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1 号,公布《中国海关进出境航空旅客舱单电子数据报文格式》

32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2 号

3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3 号,公布《加征特别出口关税的磷产品范围》

### 第 36 期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 第 37 期

325、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配套规章意见的通知

326、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通知

327、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拆装和维修服务的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3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公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

- 32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4 号
- 33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6 号,公布《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
- 3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7 号,公布《上海世博会吉祥物》
- 3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
- 33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
- 33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第 38 期

- 33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0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反倾销案调查的最终裁定
- 33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5 号
- 337、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0 号,公布《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 33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9 号
- 33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0 号
- 34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1 号

#### 第 39 期

- 34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公布《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 3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4 号
- 34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9 号
- 34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
- 34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2 号
- 34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 34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查证”式样
- 34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5 号,公布给予马拉维共和国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
- 350、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35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公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 40 期

-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 35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1 号
- 35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7 号
- 35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4 号
- 35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 357、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5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 号,公布 2007 年注销生产证的企业名单的公告
- 35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 号,关于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 360、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公布《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361、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促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36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第 41 期

- 36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6 号,公布《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

#### 第 42 期

- 36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5 号,公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365、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 366、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钦州保税区的批复
- 36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 号,公布第二批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企业名单
- 36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 36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
- 3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37 号,公布《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
- 37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38 号,公布《2008 年焦炭、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 372、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 37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7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
- 374、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07 号,公布《北京市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
- 375、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移动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43 期

- 37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6 号
- 37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8 号
- 37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2 号
- 379、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3 号
- 38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8 号
- 38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7 号
- 382、国家密码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保密局、国

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的通知

383、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38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重庆市区域经济社会合作工作要点的通知

385、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关于修改〈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 第 44 期

3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世界海关组织 2001—2007 年商品归类决定)》

#### 第 45 期

38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公布《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38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7 号

38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

390、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39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8 号,公布《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规定》

39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0 号,关于公布《进口供奥运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39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出口植物产品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通知

394、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192 号,公布《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

395、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 9 号,公布《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396、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公布《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发布使用办法》

39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

39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第 46 期

399、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融资支持工作的指导意见

400、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稀土出口配额的通知

401、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402、商务部关于对《纺织服装专业市场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40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4 号

40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9 号

40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10 号,公布《重点危险化学品名单》

406、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意见的通知

- 407、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公布《安徽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408、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47 期

- 4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公布《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4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  
411、商务部关于对《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1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1 号,公布《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4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注销、取消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  
4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金融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41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41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41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41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鲁南经济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 第 48 期

- 419、商务部、外交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  
420、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一般贸易焦炭出口配额的通知  
421、商务部关于下达 2008 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  
42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柠檬酸和硅锰铁出口许可证签发问题的通知  
423、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12 号,公布《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42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关于公布 2008 年第一批准予注册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  
42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69 号,关于公布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42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75 号,关于供港澳奥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  
42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2 号,关于实施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的公告  
42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公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

#### 第 49 期

- 42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7 号,公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43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1 号  
43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5 号

- 432、商务部关于印发《2008 年度部分工业品配额第二次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额度表》的通知  
43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5 号  
43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6 号  
43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4 号,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0 号  
4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1 号  
43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50 期

- 43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8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44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29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4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0 号,公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4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4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公布《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44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445、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对外劳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4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河南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447、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宁波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448、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宁波市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51 期

- 44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45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9 号,公布《铜版纸反倾销调查应诉申请参考格式》  
451、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房地产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45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企业变更、审批事项的通知  
45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45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7 号  
4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送单填制规范》  
45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3 号  
457、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458、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政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第 52 期

- 45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46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修订  
461、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 B 股流通有关问题的通知

- 462、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
- 46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调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 46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7 号,公布《2008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 46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40 号,公布《摩托车型式核准证书样本》
- 46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 467、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的通知
- 468、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进市外大型服务业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 第 53 期

- 46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1 号,公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 47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公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47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4 号
- 47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7 号
- 473、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度工业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 474、商务部关于下达外商投资企业 2008 年度农产品出口配额数量的通知
- 475、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一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 47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
- 47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4 号
- 47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5 号
- 479、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

#### 第 54 期

- 48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
- 48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
- 482、商务部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
- 483、商务部关于对《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8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8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485、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铝合金焦炭和煤炭出口关税的通知
- 48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6 号
- 48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7 号
- 48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87 号,关于实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
- 48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08 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第 55 期

- 49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49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  
49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53 号  
4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0 号,公布 2009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4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3 号  
49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8 号  
49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8 号  
49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9 号  
498、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蚕业发展的意见  
49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  
50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4 号,公布《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

#### 第 56 期

- 501、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2008 年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502、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29 号  
50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促进大豆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0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0 号  
5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1 号  
50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2 号  
50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3 号,公布化肥类产品特别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表  
508、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  
50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5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5 号,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 第 57 期

- 5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1 号  
5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5 号  
5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7 号,公布 2008 年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再分配申请表  
514、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法制办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515、财政部、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5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51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4 号  
51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5 号  
51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食用香料香精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52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公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 第 58 期

- 52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天然综合保税区的批复
- 522、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23、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0 号
- 52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525、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26、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
- 52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52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7 号
- 529、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7 号,公布《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530、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8 号,公布《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 第 59 期

- 5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4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53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2008 年第 4 号,公布《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
- 53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2 期
- 53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1 号
- 53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
- 5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66 号
- 5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68 号
- 53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69 号
- 53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第 70 号
- 54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货物贸易项下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通知

## 第 60 期

- 5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54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8 号
- 543、商务部关于征求《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 54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口品牌工作的通知
- 54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54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1 号
- 547、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
- 54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公布《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 54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鼓励投资指导目录(2008—2010 年)的通知
- 550、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 第 61 期

5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2 号,公布《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税目税率表》

## 第 62 期

55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3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55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

55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55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0 号

55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1 号

557、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55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55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56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3 号

56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4 号

56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9 号,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56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 63 期

5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2 号

56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4 号,公布《200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56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5 号,公布《2009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56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61 号,公布《2009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 and 分配原则》

56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就业管理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

569、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49 号,公布《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570、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08 年第 2 期国家药品质量公告的通知

57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57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

57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 第 64 期

57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第 65 期

- 57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公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 57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4 号
- 57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44 号
- 57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8 号,公布《2009 年钢、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
- 579、商务部关于征求对 2009 年磷矿石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58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3 号

## 第 66 期

- 58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0 号,公布《2009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 58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1 号,公布《2009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 58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3 号,公布《2009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 584、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 585、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2 号
- 586、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 587、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8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6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
- 58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商品归类决定(世界海关组织 2008 年商品归类决定)》
- 59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5 号,公布《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 第 67 期

- 59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59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公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5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6 号,公布《2009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 5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7 号,公布《2009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 59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9 号
- 59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4 号
- 59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598、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59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59 号,公布《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600、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

## 第 68 期

- 601、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的批复
- 60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2 号
- 60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6 号,公布《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
- 604、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5 号
- 60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 60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607、财政部关于印发《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60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609、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6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611、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公布《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 第 69 期

- 6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公布《对外援助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6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 6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615、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
- 61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6 号,公布《2008 年商品归类决定(I)》
- 61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意见
- 61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 619、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四号,公布《湖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促进条例》
- 620、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 62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 622、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贯彻实施意见

## 第 70 期

- 62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3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的进口铜版纸的期中复审裁定
- 62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5 号
- 6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7 号,公布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62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8 号

- 62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6 期
- 628、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7 期
- 62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52 号
- 63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7 号
- 63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8 号
- 63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 第 71 期

- 633、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网上商业数据保护指导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634、商务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的通知
- 63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8 号
- 63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9 号
- 63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0 号
- 638、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 639、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外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640、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奶业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
- 641、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 642、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第 72 期

- 64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64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64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64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64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9 号
- 64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4 号
- 649、商务部、工商总局关于做好 2008 年秋茧生产与收购工作的通知
- 65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7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 65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1 号
- 65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

#### 第 73 期

- 65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7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 65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
- 65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5 号

- 65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8 号  
657、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39 号  
658、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公布第四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659、农业部关于公布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的通知  
660、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661、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66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 第 74 期

- 66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50 号  
66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9 号  
66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84 号  
66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0 号  
66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2 号  
66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4 号  
66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5 号  
67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8 年第 94 号,公布关于部分进口医疗器械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公告  
67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苏北地区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672、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结构推进我市外贸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75 期

- 67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66 号  
67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0 号  
67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67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67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6 号  
67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若干意见的通知  
679、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68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湘西地区开发的若干意见  
68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68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第 76 期

- 683、国务院关于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问题的批复

- 684、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  
685、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的批复  
686、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1 号  
687、财政部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88、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设跨市县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科目的通知  
68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3 号,公布《2008 年商品归类决定(Ⅱ)》  
69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7 号  
69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8 号  
692、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77 期

- 69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1 号  
69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2 号  
69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62 号,公布《2008 年农药企业核准名单(第二批)》  
69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5 号,公布《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697、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进境木材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  
69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战略纲要(2008—2020 年)的通知  
699、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全省服务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700、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70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70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703、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社区服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 第 78 期

- 70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8 号  
70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镭、钍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7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5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70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6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及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70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7 号,公布《2009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70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8 号,公布《2009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7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7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12、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71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714、卫生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 第 79 期

7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6 号,公布《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五批)》

716、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717、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718、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7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7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2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公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72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公布《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72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0 号

724、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8 号,公布《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72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2009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第 80 期

726、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72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补充议定书

728、商务部关于征求对《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729、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730、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2 号

731、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43 号

73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的紧急通知

73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公布《进口企业名单》

734、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 年总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